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苍环审批〔2023〕10号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关于苍溪县粮食质量检验监测体系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苍溪县粮油质量检验监测站：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苍溪县粮食质量检验监测体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苍溪县陵江镇解放路东段32号，占地面积735平方米，使用原苍溪农机站办公楼8-9层办公，八楼为办公区域，九楼为实验室。项目共购置仪器设备68台(套)，包括检验检测仪器，数据处理设备及辅助设备。项目总投资710万元，环保投资11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5%。

本项目属于检测服务中的“普通物理、化学实验室”，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有关规定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于2022年11月1日经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以《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苍溪县粮食质量检验监测体系建设项目建议

书的批复》“苍发改投资〔2022〕199号”批准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根据苍溪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川（2019）苍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321号，项目用地属商服用地，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也出具了同意该项目选址意见的说明。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以及四川省“三线一单”数据分析系统，项目所在区域涉及“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城镇重点管控单元”5个环境管控单元，不涉及四川省划定的生态红线范围。根据四川鑫碧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因此，我局同意在确保项目所在地营运期不涉及“中土社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项目在所选厂址内建设可行。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发生各类污染纠纷。施工产生的废料如钢筋、钢板、木材等交废物收购站处理，不能回收的建筑

垃圾及时清运到指定建筑垃圾场。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二)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部分废水经酸碱中和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般检验废水、拖地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检测废液、检验器皿清洗废液通过废液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废水利用原有化粪池处理。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基本为封闭结构,内设有通风橱进行废气收集。有机废气(VOCs)通过抽风系统+排风管道+酸雾净化塔处理达标后,于楼顶排气筒 DA001(高于楼顶 8m,排口高度 35m)排放;无机废气(NO_x、HCl、硫酸雾)通过抽风系统+排风管道+酸雾净化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于楼顶排气筒 DA002(高于楼顶 8m,排口高度 35m)排放。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五) 加强固体废物处置。粮食、油料残留物、废试剂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纯水制备滤芯纯水制备定期更换滤芯,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处理;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废试剂瓶,废移液器和废滤纸、液态失效剂,弃药品,被检出含有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粮食,废手套、废乳胶管、废抹布,沾染检验药品的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暂存于

危废暂存间，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六）加强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防治。设置危废暂存间，张贴警示标识，严格执行危废联单制度。试剂耗材室、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理化室、一般固废间、气相液谱室等进行一般防渗，其他区域采用水泥硬化进行简单防渗。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日

抄送：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日印发
